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因霍达董事长另有要事无法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熊剑涛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霍达董事长委托熊剑涛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栗健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苏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熊剑涛董事现场出席，其余董事以视频或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 A+H 股配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8,696,526,806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913,336,480.01 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以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因支付 H 股股利程序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委托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负责公司 H 股股东分红派息,并授权吴慧峰先生作为授权人代公司行使权力,向代理人签发与代理协议一切有关的指示、指引、决定、通知及批准等。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行政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行政采购框架协议。

修订后的 2020 年、2021 年行政采购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上限
行政采购	4,575	7,1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与招商局集团行政采购框架协议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同意《关于修订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行政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苏敏董事、粟健董事、熊贤良董事、熊剑涛董事、彭磊董事、高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审议招商证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